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513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161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為推動無紙化及線上申請，增加行政效率，本局自110年2月10日起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全面採用線上系統查詢，不再受理紙本來文查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會員及單位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將建築執照存根資料主動公開，落實政府資訊數位化及服務型智慧政府的具體作為。日後如需查詢法定空地或套繪資訊可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

(一)線上查詢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網址 <http://60.249.237.21/BuildingSearch.aspx>），可查詢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紀錄及是否為法定空地，另備有作業手冊供下載。

(二)另可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套繪區現場，提供電腦查詢。

二、本系統建置為人工輸入，如個案查詢結果有疑異，可檢具查詢結果及佐證資料，向本局函詢確認釐清。

三、本系統應依申請建築執照時之建築基地地號查詢(如遇土地分割、重測合併等，請注意應分別就分割、重測或合併前地號查詢)。

四、建築套繪資料係供本局建築管理之用，目前資料庫持續建置

中，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是否存在合法建築物、法定空地證明，與土地及建物買賣或法院訴訟之依據，不動產交易賣方應詳實提供土地申請建築之紀錄，不得以本查詢結果作為買賣之證明依據，該地號土地上是否有實施建築管理前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或本局未及登載之合法建築物，仍應依法令規定之事實認定。

五、原公所核發建築執照，仍請另洽公所查詢。

六、建築物法定空地，仍應依本局及縣市合併前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築執照登錄內容為準。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南市建築經營協會、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臺南市白河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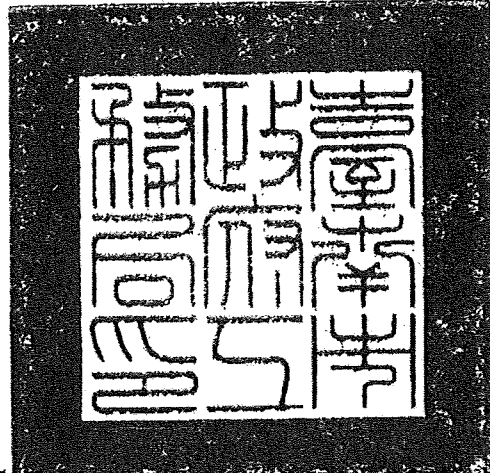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1411175B號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自108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查詢建築執照及法定空地之便民措施。

依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日後民眾如需查詢套繪資訊可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不需再以公文書提出申請：

(一)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執照查詢系統(網址<http://60.249.237.21/BuildingSearch.aspx>)，可查詢地號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紀錄及是否為法定空地，另備有作業手冊供民眾下載。

(二)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套繪區提供電腦查詢。

二、本系統建築執照電腦查詢僅供參考，查詢結果不提供作為任何不動產交易、法定空地、法院訴訟等及其他證明文件使用。原公所核發建築執照，仍請另洽公所查詢。建築物法定空地，仍應依本局及縣市合併前鄉(鎮、市)公所核發之建築執照登錄內容為準。

局長蘇金安